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SON (中文姓名：阮文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S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VAN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職業為製造業技工、高中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17頁）乙節，並
02 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
03 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雖
07 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
08 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5年10月28日，為合法居
09 留，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
10 頁），且所犯者非重罪，認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不予宣
11 告驅逐出境，附予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冠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5年度速偵字第562號

15 被 告 NGUYEN VAN SON

16 (中文姓名：阮文山，越南籍)

17 男 24歲(民國90【西元2001】

18 年00月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20 ○鄉○○○路00號

2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22 ○鄉○○路0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NGUYEN VAN SON自民國115年3月7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
28 10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朋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
29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駕駛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1時20

01 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1段與源福二街口，因未禮
02 讓直行車先行，且又未減速注意車前狀況為警攔檢盤查，並
03 於同日凌晨1時26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0.46毫克。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SON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08 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
10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李 欣 庭